

##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，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考生應在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，並將所帶證件置於考桌上「左上角」，以便查驗。未帶前列證件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；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。
- 三、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；於開始考試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一律不得離場；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該科考試資格。  
考生入場後，應迅速對號就座，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2 分；考生就座後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。  
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卷，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或作答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  
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需暫時離座者，需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，始准離座，違者依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- 四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，並於開始作答前，確實檢查答案卷（卡）、座位號碼與應考證號碼是否相同，如有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、或誤用卷卡者，一律扣減該科成績 5 分。  
考生誤入非編定之考區時，一律不予應考。
- 五、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，配合核對應考證與考生名冊，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，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六、考生除應考證、身分證件、必要之文具及掌上型計算機外（限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之考科），不得攜帶書刊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任何足以妨礙試場秩序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，且攜帶入場（含教室內之置物區）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  
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向監試人員報備核准後方可使用，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議處。
- 七、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，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，其他不得發問。
- 八、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（含鉛筆），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；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作答，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，其該部分不予計分；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（帶）修正，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。
- 九、考生應在指定之答案卷、卡之作答區內作答，方予計分。在卷面之評閱區作答、或在答案卷、卡內書寫足以辨認考生身份之文字記號、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、符號及污損、破壞答案卷卡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，情節重大者，扣減該科全部成績。  
各科答案卷（卡）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，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。
- 十、考生不得有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，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十一、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（卡）、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，逕將答案卷（卡）攜出試場外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  
考生於開始考試 40 分鐘後、考試結束鈴響前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制止仍再犯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十二、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，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。經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；情節重大者，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十三、考生答案卷、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，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，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。
- 十四、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。
- 十五、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。
- 十六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扣分或做其他適當之處理。
- 十七、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